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42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海鑫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2×12500KVA 和 1×25500KVA 电石炉节能降耗提升技改 3×33000KVA 电石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海鑫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海鑫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2×12500KVA 和 1×25500KVA 电石炉节能降耗提升技改 3×33000KVA 电石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甘肃海鑫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2×12500KVA 和 1×25500KVA 电石炉节能降耗提升技改 3×33000KVA 电石炉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皋兰县三川口工业园区。项目通过异地置换产能的方式，利用现有石灰回转窑及兰炭烘干等生产设施、新建麦尔兹窑，石灰、兰炭烘干年生产量由现状的 9.8 万吨/年、6.2 万吨/年增加到 13.2 万吨/年、12.4 万吨/年，新增石灰年生产量 6.4 万吨/年。将现有 2 台 12500KVA 密闭电石炉拆除，新建 2 台 33000KVA 密闭电石炉，将现有 1 台 25500kVA 密闭电石炉升级改造为 1 台 33000KVA 密闭电石炉，并同步改造供电系统、1#和 2#炉配上料系

统等设施，电石生产能力由现阶段的 10 万吨/年提升至 20 万吨/年。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本次新建的 1 座麦尔兹窑废气、麦尔兹窑石灰石筛分废气、麦尔兹窑石灰料仓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本次新建的 2 台电石炉配料废气、电石炉出炉口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本次新建 1 套电石炉进料设施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照《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相关规定，“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 1996）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新标准要求，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对现有石灰回转窑废气增加脱硫脱硝处理设施，确保回转窑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对其他不发生变化的废气排放点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各废气产污环节产生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 1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皋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在暂存、运输和综合利用过程中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你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由皋兰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2日



抄送：皋兰分局，市执法队，兰州天宇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